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支給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6422700 號函訂定

107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8370200 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之鐘點費支給，特訂定本基準。

二、特殊專才者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具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者：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以上九百六十元以下。

(二)具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者：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以上六百四十元以下。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特殊專才者鐘點費，依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下限之規定。